

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43 执 375 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李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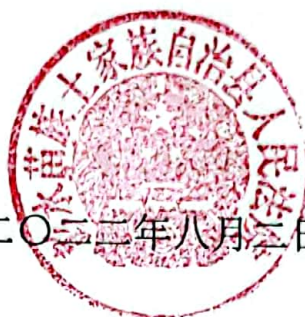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姚素明（又名姚明）

李国章依据（2021）渝 0243 民初 3988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1）渝 04 民终 142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姚素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查明被执行人姚素明在彭水县汉葭街道石文庙社区（炸药仓库）有房屋产权登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1 条、第 2 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姚素明位于彭水县汉葭街道石文庙社区（炸药仓库）的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彭水县房地证 2011 字第 3851 号）移送司法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永勇
审 判 员 任昌文
审 判 员 王 稀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杜文浩